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或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揭榕市监处罚[2026]136号	揭阳市榕城区信博药店未从合法渠道购进药品和超范围经营处方药案	揭阳市榕城区信博药店	91445202MAC9CEA558	陈俊娜	当事人未从合法渠道购进药品和超范围经营处方药	当事人超出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行为,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未从合法渠道购进药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经综合裁量,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处罚如下: 一、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二、没收1.孟鲁司特钠咀嚼片(分包装厂名称: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J20181208;规格:4mg/片,5片/盒;批号:Y017066)3盒;2.左甲状腺素钠片(包装厂:默克制药(江苏)有限公司;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J20140052,规格:50ug/片,100片/盒;其中批号:C10025907的1盒,批号:C10023511的1盒)共2盒;3.硫酸羟氯喹片(生产企业: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9990263,规格:0.1g×14片/盒;批号:C0112024280)3盒	自动履行,2026年5月26日	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5月26日	